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

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而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提供服务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提供服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若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

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办法的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